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36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楚雲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1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,1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與師大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從後方追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汪聰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40元，其中鈑金1,200元、烤漆3,200元、零件22,340元，有保險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信譽汽車修護廠估價單及發票、捷揚實業有限公司銷貨單與發票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正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，至111年6月2日本件車禍受損

時，使用4年7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零件部分22,340元折舊後為2,780元，加計鈹金1,200元、烤漆3,200元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7,180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